



106047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17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公司股東股利發放電子通知，已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電子化通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APP搜尋「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 6176

114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二路2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承認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承認一百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定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5月28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簽名或蓋章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
 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用紙規格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 一 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前鎮區中二路2號地下一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分配一百十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4.本公司董事領取一百十三年度酬金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一百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2.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3.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定案。4.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一)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4,882,786,262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10.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二)如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